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荣昌”、“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新荣昌定向回购股票并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定向回购”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一) 定向回购类型

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

(二) 定向回购依据

本次回购系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以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更正后）》等相关规定。

根据《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更正后）》（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之（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或提前终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终止<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提案后（该议案经由全体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人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人会议一致通过），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并征求持股员工意见，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后拟以回购注销方式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以回购注销方式向持股平台回购注销 46 名《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被授予的激励股份中第二个锁定期的股份，共计 874,982 股：

序号	持股平台参加对象	认购股份数	第二个解锁期比例	回购股份数
1	杨桂海	500,000	85%	425,000
2	其余 45 人参加对象	899,964	50%	449,982



序号	持股平台参加对象	认购股份数	第二个解锁期比例	回购股份数
	合计	1,399,964	—	874,98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规定。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全部股份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定向回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全部股份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定向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披露通知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持股平台回购注销46名《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被授予的激励股份中第二个锁定期的股份，共计874,982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

员工持股平台新海股权投资（肇庆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回购46名《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股份后，回购价款由员工持股平台退还给46名《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详细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1	杨桂海	董事长	425,000	-	85%
2	陈汉奇	董事	40,000	-	50%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股票 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 予总量的比例(%)
3	梁 康	董事	40,000	-	50%
4	杨海联	董事	40,000	-	50%
5	杨桂浩	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	34,982	-	50%
6	袁 烈	监事会主席	22,500	-	50%
7	彭志波	财务总监	5,000	-	50%
8	尤小艺	副总经理	5,000	-	50%
9	杨桂贤	公司员工	35,000	-	50%
10	杨桂奎	公司员工	6,000	-	50%
11	杨浩铭	公司员工	14,400	-	50%
12	杨镇波	公司员工	30,000	-	50%
13	甘家铭	公司员工	1,000	-	50%
14	黄奋堂	公司员工	17,500	-	50%
15	曹建华	公司员工	4,000	-	50%
16	杨锡贤	公司员工	35,000	-	50%
17	梁咏恒	公司员工	5,000	-	50%
18	陈东生	公司员工	11,000	-	50%
19	梁 宁	公司员工	500	-	50%
20	杨嘉辉	公司员工	1,500	-	50%
21	林天智	公司员工	1,000	-	50%
22	蓝青云	公司员工	2,500	-	50%
23	巫林建	公司员工	1,000	-	50%
24	唐积钊	公司员工	10,000	-	50%
25	梁灿旭	公司员工	4,000	-	50%
26	焦汉金	公司员工	4,000	-	50%
27	林松杰	公司员工	1,000	-	50%
28	李洪健	公司员工	1,500	-	50%
29	李海飞	公司员工	6,500	-	50%
30	冯鉴栩	公司员工	1,000	-	50%
31	杨镇松	公司员工	4,000	-	50%
32	李松标	公司员工	2,000	-	50%
33	廖建钧	公司员工	1,600	-	50%
34	伦冠斌	公司员工	3,000	-	50%
35	张家贤	公司员工	4,000	-	50%
36	黄文韬	公司员工	1,000	-	50%
37	焦俊培	公司员工	2,500	-	50%
38	陈奕桦	公司员工	1,000	-	50%
39	庄坤生	公司员工	25,000	-	50%
40	陈育加	公司员工	6,800	-	50%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股票 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 予总量的比例(%)
41	温文辉	公司员工	2,000	-	50%
42	刘泽华	公司员工	5,000	-	50%
43	林卫填	公司员工	1,600	-	50%
44	黄峤江	公司员工	1,600	-	50%
45	陈文娟	公司员工	500	-	50%
46	张远峰	公司员工	7,500	-	50%
合计			874,982	-	—

(二) 回购价格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定向回购价格为《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2 元；同期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止（暂定计算利息期间终止日为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全部股份的议案》之日，实际计算利息期间终止日期以回购股份操作的当日为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 615 天的每股存款利息为 0.42 元；持股期间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7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人民币 0.45 元。

故本次回购价格暂定为每股授予价格+同期每股存款利息-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12+0.42-0.45=11.97 元/股（受实际计算利息期间天数影响，回购价格以实际回购股份操作当日计算的回购价格为准）。

(三) 回购数量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定向回购持股平台的 874,982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69,875,018 股）的 1.2522%。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注销实施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四) 回购资金金额及来源

公司暂定回购资金总额为 11.97 元/股×874,982 股=10,477,561.85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资金总额与前述每股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乘积存在差异，系每股回购价格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13,203,521.41 元，归属于挂牌公

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34,527,835.10 元。公司此次暂定回购股份资金为 10,477,561.85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29%，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41%。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本次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定向回购价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确定。回购价格确定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若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定向回购对象已签署《确认函》，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定向回购对象对新荣昌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及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



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一)新荣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新荣昌本次股份回购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新荣昌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新荣昌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新荣昌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回购对象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